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磷肥产业链布局，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之签字页)

蒋春城

李坤平

董光平

薛红明

胡国荣

张燕

李庆华